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4F/15F/16F

承辦人：高卉孜

聯絡電話：分機

電子郵件：huizi0315@apc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401006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總說明及逐條說明(105D000006_105D2000011-01.pdf、105D000006_105D2000012-01.pdf)

主旨：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以原民綜字第10401006112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謹陳發布令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55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副本：綜合規劃處



裝

訂

線